

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一百五十四

五百大阿羅漢等造
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根蘊第六中等心納息第四之四

藍字部分：《發智論卷十五》釋論範圍

《契經》中說：「住滅定者，不為火所燒，水所漂，毒所中，刀所害，他所殺。」
問：何故住滅定者，有如是勝利？

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由此滅定是不害法故，住此者，非害所害。

有說：此定有大威德，為諸威德天神護之，故不可害。

有說：得靜慮者靜慮境界，具神通者神通境界，俱不思議，故不可害。

有說：此定無心，非無心者，有生、有死，故不可害。

等活，《契經》是此論緣起者，有佛名羯洛俱村駄，有第一雙弟子，一名極遠，二名等活。

尊者等活，曾於一城中作多教化眾所知識，後於城邊多人行處，入滅盡定。時有放牧採樵行人見已咸言：「今此尊者，端坐滅度，誠為異哉，我等宜應焚燒供養。」

便取種種牛糞乾薪，埋積其身，焚之捨去。

尊者明旦從定而起，振迅衣服，於日初分，持鉢入城，徐行乞食。

時焚燒者，見已驚言：「我等昨燒其屍，而今復來乞食。」

城中人眾等皆唱言：「今此沙門死而還活。」

由斯故，名等活尊者。

應知身不燒者，由滅定力故；衣不燒者，由神通力故。

有說：身及衣，俱不燒者，皆由滅定力故。

是故彼經，是此論緣起。

傳喻中說：「若有施從滅定起者，彼必成順現法受業。」

問：何故施從滅定起者，必成順現法受業耶？

答：此不必須通，所以者何？此非素怛纏、毘奈耶、阿毘達磨教，但是傳喻所說。

諸傳喻說，或然，不然，若必欲通者，應知此施，或得現果，或得大果。彼順世間意所樂故，但說現果。

問：何故施從滅定起者，或得現果？或得大果？

答：若有施從此定起者，則為施從一切靜慮、解脫、等持、等至起者，所以者何？

諸欲入、出滅盡等至，必先起欲界善心，次入初靜慮，如是…乃至入非想非非想處，從此無間，入滅盡定。

從此定出，或起非想非非想處，或起無所有處，如是…乃至還起初靜慮，復入欲界善心。彼由如是功德熏相續故，能令施者，或得現果，或得大果。

有說：從滅定起者，威儀、寂靜，來往、語言，衣著、飲食，皆悉詳

審。諸清信長者婆羅門等，見已咸生希有之想，以殷淨心，施諸資具故，得現果，或得大果。

有說：得此定者，名稱普聞，過於餘定。諸清信長者婆羅門等，聞已皆生奇特之想，以殷淨心，施諸資具故，得現果，或得大果。

有說：住滅定者，諸食皆斷。若施從此起者，則為施無食者。食，謂：住有漏有心定者，雖斷段食，而食有漏觸、思、識食；住無漏定者，雖斷真實四食，而有相似觸、思、識食；住滅定者，一切皆無。是故施從此起者，則為施於無食者食。

由此因緣，或得現果，或得大果。

有說：若有施從此定起者，則為施到涅槃還來者食，以此定似涅槃故。謂：如入無餘依涅槃界者，滅一切有所緣法，心、心所法，不起、不滅；住滅定者，亦滅一切有所緣法，心、心所法，不起、不滅，故似涅槃。是故施從此定起者，則為施到涅槃還來者食。

由此因緣，或得現果，或得大果。

復次，**非但**施從滅定起者，能**得現果**。若施五種補特伽羅，皆**得現果**：一、從滅定起。二、從慈定起。三、從無諍定起。四、從見道起。五、從初得盡智起。

復次，**若施五種補特伽羅**，能得**大果**：一、父。二、母。三、病者。四、說法師。五、近佛地菩薩。

問：滅盡定，於眾同分，為亦能引？為但滿耶？

答：此但能滿，而不能引，所以者何？唯業能引眾同分，此非業故。

問：此定為順現法受。為順次生受。為順後次受。為順不定受耶？

答：此定，或順次生受，或順後次受，或順不定受，非順現法受。

已生有頂，不起此定故。

問：此於何處，受何異熟？

答：此於非想非非想處，受四蘊異熟。

問：諸成就滅定，亦成就彼異熟耶？

答：應作四句。

①有成就滅定，非彼異熟。謂：生欲、色界，已得滅定，及得已-不退，命終生非想非非想處，滅定異熟-不現在前。

②有成就彼異熟，非滅定。謂：得滅定已，而退，命終生非想非非想處，滅定異熟-現在前。

③有成就滅定，亦彼異熟。謂：得滅定已，不退，命終生非想非非想處，滅定異熟-現在前。

④有非成就滅定，亦非彼異熟。謂：生欲、色界，不得滅定。設得-已退。若生空處、識處、無所有處，若不得滅定，生非想非非想處，及得已-而退，命終生非想非非想處，滅定異熟-不現在前。

問：諸退滅定，亦退阿羅漢果耶？

答：應作四句。

- ①**有退滅定，非阿羅漢果。**謂：學者退滅定，及無學者退滅定，而不起結。
- ②**有退阿羅漢果，非滅定。**謂：慧解脫阿羅漢退，及先學位起滅定已，得阿羅漢果，起上位結退。
- ③**有退滅定，亦阿羅漢果。**謂：先學位起滅定已，得阿羅漢果，起下位結退；及無學位起滅定已，起三界結，隨一而退。
- ④**有非退滅定，亦非阿羅漢果。**謂：除前相。

阿羅漢，有六種。謂：退法。思法。護法。安住法。堪達法。不動法。

問：諸退法，彼一切俱解脫耶？

答：應作四句。

- ①**有退法，非俱解脫。**謂：退法，不得滅定。
- ②**有俱解脫，非退法。**謂：思法…乃至不動法，已得滅定。
- ③**有退法，亦俱解脫。**謂：退法，已得滅定。
- ④**有非退法，非俱解脫。**謂：思法…乃至不動法，不得滅定。
如退法阿羅漢對俱解脫，作四句；餘五阿羅漢對俱解脫亦爾，如是成六-四句。

如無學道，有六種阿羅漢；學道，亦有六種種性。謂：退法種性…乃至不動法種性。

問：諸退法學，彼一切身證耶？

答：應作四句。

- ①**有退法學，非身證。**謂：退法學，不得滅定。
- ②**有身證，非退法學。**謂：思法學…乃至不動法學，已得滅定
- ③**有退法學，亦身證。**謂：退法學，已得滅定。
- ④**有非退法學，亦非身證。**謂：思法學…乃至不動法學，不得滅定。
如退法學對身證，作四句；餘五種性對身證亦爾，如是亦成六-四句。

問：若法是心等無間，彼法是心無間耶？

答：應作四句。

- ①**有法是心等無間，非心無間。**謂：除滅定初剎那，及餘有心位諸餘滅定剎那，及出滅定-心、心所法。
- ②**有法是心無間，非心等無間。**謂：滅定初剎那，及餘有心位，彼生、老、住、無常。
- ③**有法是心等無間，亦心無間。**謂：滅定初剎那，及餘有心位-心、心所法。
- ④**有法非心等無間，亦非心無間。**謂：除滅定初剎那，及餘有心位，彼生、老、住、無常；諸餘滅定剎那，及出滅定心位，彼生、老、住、無常。

問：若法是心等無間，彼法是滅定無間耶？

答：應作四句。

①有法是心等無間，非滅定無間。謂：滅定初剎那，及餘有心位-心、心所法。

②有法是滅定無間，非心等無間。謂：除滅定初剎那，及餘有心位，彼生、老、住、無常；諸餘滅定剎那，及出滅定心位，彼生、老、住、無常。

③有法是心等無間，亦滅定無間。謂：除滅定初剎那，及餘有心位，諸餘滅定剎那，及出滅定-心、心所法。

④有法非心等無間，亦非滅定無間。謂：滅定初剎那，及餘有心位，彼生、老、住、無常。

生無想天，幾根滅？

答：八。謂：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命、意、捨根。

問：此說從何處生無想天耶？

答：此說從無想中有生無想生有。

問：爾時亦有信等五根-現在前滅，何故不說？

答：此文應作是說：或八、或十三。中有最後心：無記者八，善者十三。而不作是說者，應知此義有餘。

有作是說：此中但依滅位、生位，皆有者說，信等五根，唯滅位有，**非生位有**，是故不說。

何繫心、心所滅？

答：色界繫。

幾根現前？

答：八，如前說。

何繫心、心所現前？

答：色界繫。死、生，必起自地心故。

無想天歿，幾根滅？

答：八，如前說。

何繫心、心所滅？

答：色界繫。

幾根現前？

答：或八、或九、或十。**無形八**。謂：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命、意、捨根；**一形九**，加男、女根隨一；**二形十**，加男、女根。

何繫心、心所現前？

答：欲界繫。由此證知「從無想天歿，定生欲界。」

問：定生何處？

有說：生地獄。

有說：生惡趣。

如是說者：定生欲界，處所不定，或生惡趣，或天、或人。

問：何故「從無想天歿，定生欲界」？

答：由異熟因，勢力爾故。隨異熟因所有勢力，唯令如是異熟起故。

有餘師說：無想壽盡，餘處壽業不增長故。謂：先增長無想壽業，今已受盡，餘處壽業先不增長故，從彼歿，定生欲界。

問：彼亦曾起下三靜慮，何故不引彼地壽果？

答：彼雖曾起下三靜慮，非堅執故，不引彼壽；唯堅執著第四靜慮，故引彼壽。

有說：彼雖曾起下三靜慮，而非所求；彼唯求於第四靜慮。

有說：彼雖曾起下三靜慮，但如所涉路，而非所趣。第四靜慮是正所趣，非如所涉路，故引彼壽。

有說：若造無想天-順次生受業者，法爾亦造欲界-順後次受業。如造北俱盧洲-順次生業者，法爾亦造欲界天-順後次受業。

有說：欲界是一切有情退所歸處。謂：諸有情由業力、修力，往色、無色界，彼業若盡，還墮欲界，譬如大地是諸飛鳥退所歸處。
謂：諸飛鳥由翅翮力，飛騰虛空，翮力盡時，還墮於地。

有說：無想有情，經五百劫住於無想。如熟睡眠，覺已不能取餘異熟，便墮欲界。如人在樹端倚枝而眠，多時欸覺，手忘攀攬，即便墮地，彼亦如是。

有說：求無想者，執無想定為真道，彼異熟為涅槃…乃至生彼天中。
此執隨逐彼後，從無想出，將命終時，見當生相，便作是念：
「定無涅槃，若實有者，我已證得，於今何故生相現前？」由
謗涅槃及聖道故，從彼處歿，生惡趣中。

尊者妙音亦作是說：彼謗涅槃及聖者故，從彼命終，定生惡趣。

問：無想定、無想事，何差別？

答：名則差別。此名無想定。此名無想事。

復次，因是無想定。果是無想事。

復次，異熟法是無想定。異熟是無想事。

復次，無想定是善。無想事是無記。

復次，無想定是定。無想事是生。

復次，無想定加行功用作意所起。無想事非加行功用作意所起。

復次，無想定通在此彼。得此彼現在前。無想事唯在彼得彼現在前。

復次，無想定是加行得。無想事是生得。是謂：無想定無想事差別。

問：無想天，在何處攝？

外國師說：第四靜慮處，別有九，此是一處。

迦濕彌羅國諸論師言：即廣果天攝。然！以高勝寂靜，故別立名，猶如村邊阿練若處。

問：彼天，身量云何？

答：五百踰繪那。

問：彼壽量，云何？

答：五百劫。

問：作何等威儀住？

有說：結跏趺坐，如沙門釋子。

有說：却踞而坐，如婆羅門。

如是說者：如先入此定所住威儀，則以此威儀於彼五百劫住。

無想有情生時，當言有想耶？無想耶？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。

答：欲止他宗，顯己義故。

謂或有說～無想有情，生時、死時，俱無心想。

為遮彼意，顯～彼有情生時、死時，俱有心想，非無心想，有死、生故。

或復有說～無想有情，生時有心，死時無心。

為遮彼意，顯～彼死時，亦有心想，非無心想，有命終故。

或復有說～無想有情，生時、死時，雖俱有心。然！唯一念，非久相續。

為遮彼意，顯～彼生時，生已經久，心猶相續，後方無想，從無想出，有心多時，後方捨命。是故如是說。

頗有處，唯二剎那有心，謂：結生及命終時耶？

答：應說無。

尊者妙音說：有。謂：即無想天。

頗有處結生心，為等無間緣，命終心起耶？

答：應說無。

尊者妙音說：有。謂：即無想天。

頗有處結生心，為四緣，命終心起耶？

答：應說無。

尊者妙音說：有。謂：即無想天。為遮此等，故作斯論。

無想有情，生時當言有想耶？無想耶？

答：當言有想。此則遮止，執～無想天生時，無心者意。

如世尊說：「彼諸有情，由想起故，從彼處歿。」從彼歿時，彼想當言滅耶？不滅耶？

答：當言滅。此則遮止，執～無想天死時，無心者意。

當言「住何處，彼想滅」耶？

答：當言則住彼處。此則遮止，執～無想有情，唯死時、生時一念有心者意。

問：無想有情，前心多耶？後心多耶？

有說：前心多，非後心。以彼未入無想位時，異熟相續，勢力猛盛。

故多時有心，方入無想。出無想已，異熟相續，勢力衰微，故少時有心，則便捨命。

有說：後心多，非前心。以彼未入無想位時，欣求無想，其心猛利。

故少時有心，則入無想。出無想已，無所欣求，故多時有心，然後捨命。

如是說者：此事不定，或前多後少，或前少後多，隨彼意樂，有差別故。

彼想，當言善？為無記耶？

答：或善，或無記。

彼想，幾隨眠隨增？

答：色界，有漏緣。

幾結繫耶？

答：六。

•彼想者→謂：出無想-想。

•或善，或無記者→善，謂：生得善。無記，謂：有覆無記，或無覆無記。

•色界，有漏緣者→謂：第四靜慮，有漏緣隨眠。

問：何故無漏緣隨眠於彼想，不隨增耶？

答：彼計無想為涅槃，無想定為真道…乃至生彼，及從彼歿，唯如是執還復隨轉，於真滅道，不謗為無故；無漏緣，爾時不起。

•六結繫者→除恚、嫉、慳，有餘結繫。

問：出無想-想，為五部所斷？為但修所斷耶？若爾！何失？

若五斷者，十門所說，當云何通？如說：「過去法，為等無間生二心。」

若修斷者，此文復云何通？如說：「彼想，色界有漏緣隨眠隨增。」

有作是說：此通五斷。

問：十門所說，當云何通？

答：彼文應言「過去法，為等無間生六心。」謂：色界五，無色界一。而不作是說者，有何意耶？當知彼文，但依二無心定出心而說，不說「無想。」所以者何？一無心定加行功用，作意而起；無想不爾。

有餘師言：唯修所斷。

問：此文所說，當云何通？

答：此文應言彼想色界遍行，及修所斷隨眠隨增。而不作是說者，有何意耶？當知此中兼說和合。彼有命終時，心通於五部，非但說出無想心，以命終心是前眷屬，故此兼說。

評曰：應知前說者好，無別道理遮餘心故。

如世尊說：「一切有情，皆由食住。」無想有情，由何食住？

答：觸、意思、識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欲令疑者，得決定故。謂：無想天必無段食，觸、意思、識，亦滅無餘。

勿有疑～彼無食而住。則不可通世尊所說：「一切有情，皆由食住。」

為除彼疑，顯～無想處，雖無段食，而有餘三。與經相應，故作斯論。

問：彼無想位，三食亦滅，云何說有？

答：食，有二種：一、先時能引。二、現在任持。彼位雖無現任持食，而有先時能引之食，故名有食。

有說：彼中有三種食：一、業食。二、生食。三、等無間緣食。

①業食者→謂：先所造彼地業，能引彼生故。

②生食者→謂：結生心及俱有法，引彼一期，令相續故。

③等無間緣食者→謂：入無想-觸、意思、識，為等無間緣，能引無想，出心、心所，令必當起，不永斷故。

由此故說：「一切有情，皆由食住。」

問：眼根攝幾根…乃至具知根攝幾根？

答：眼根攝眼根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欲止說：「諸法，唯攝他性」者意。顯～一切法，有攝自性，故作此論。

眼根攝眼根者，此依種類總相而說。

若別說者：

●眼，有二種。謂：左與右。左攝左，右攝右。

★左，復有二。謂：所長養及異熟生。所長養攝所長養，異熟生攝異熟生。

★異熟生，復有二種。謂：善業異熟、不善業異熟。善業異熟攝善業異熟，不善業異熟攝不善業異熟。

★善業異熟，復有二種。謂：人與天。人攝人，天攝天。

◆天，復有二。謂：欲界、色界。欲界攝欲界，色界攝色界。

▲色界，復四。謂：四靜慮。初靜慮攝初靜慮…乃至第四靜慮攝第四靜慮。

★不善業異熟，復有三種。所謂：地獄、傍生、鬼界。地獄攝地獄…乃至鬼界攝鬼界。

如是左眼，并諸差別，各有三世。過去攝過去，未來攝未來，現在攝現在。

過去復有無量剎那，一一剎那各各自攝，如過去、未來亦然，如左、右亦爾。此中但依種類總說，如眼根，耳、鼻、舌、命、苦、憂根亦爾，此皆各攝自一根故。

身根，攝三根。謂：身、女、男根。

女根，攝女根，身根少分。
如女根，男根亦爾。

意根，攝意根，三根少分。謂：三無漏根。由彼三根，九法為體，攝意，非餘，故言少分。
如意根，樂、喜、捨根、信等五根亦爾。

未知當知根，攝未知當知根，九根少分。謂：意、三受、信等五根，此九皆通有漏、無漏，今唯攝無漏，於無漏中復有三道，今唯攝見道，故言少分。

如未知當知根，已知根、具知根亦爾。

信力…乃至慧力，念等覺支…乃至捨等覺支，正見…乃至正定，法智…乃至道智，空、無願、無相，攝幾根？

答：**【信力…乃至慧力】**

***信力，攝一根，三根少分。**謂：三無漏根。此三，各以九法為性，攝信，非餘，故言少分。
如信力，餘四力亦爾。

【念等覺支…乃至捨等覺支】

***念等覺支，攝四根少分。**謂：念根、三無漏根。念根通有漏、無漏，今唯攝無漏三根，九法為性；今唯攝念，故言少分。
如念等覺支，擇法、精進、喜、定等覺支亦爾。

***餘，不攝根。**謂：安、捨等覺支不攝根，無根相故。

【正見…乃至正定】

***正見，攝四根少分。**謂：慧根、三無漏根。
如正見，正勤、念、定亦爾。

***餘，不攝根。**謂：正思惟、正語、業、命不攝根，無根相故。

【法智…乃至道智】

***法智，攝四根少分。**謂：慧根、三無漏根。
如法智，類智、苦、集、滅、道智亦爾。

***他心智，攝三根少分。**謂：慧根、已知、具知根。

云何攝慧根少分？謂：慧根通緣一法、多法，自相、共相，現在三

世，他身、自身，相應、不相應境。此唯攝緣一法、自相、現在、他身、相應境。慧，故言少分。

二無漏根，九法為性，此唯攝慧，慧中差別如前。
此唯攝緣一法慧等，故言少分。

●世俗智，攝一根少分。謂：慧根。以慧根通有漏、無漏，今唯攝有漏，故言少分。

●空，攝四根少分。謂：定根、三無漏根。
如空、無願、無相亦爾。

意根，幾根相應…乃至具知根，幾根相應？

答：●意根十根，三根少分相應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有迷相應，執～相應法，非實有性。

為止彼意，顯～相應法，體是實有，故作斯論。

- 意根十根相應者→謂：五受、信等五根。
- 三根少分相應者→謂：三無漏根。以彼三根，九法為性。除意自體與餘相應，故言少分。

●樂、喜、捨根，九根少分相應。謂：意、信等五、三無漏根。

- 與意、信等五，少分相應者→彼六根皆與五受根俱生。今樂、喜、捨，各唯與自根俱生者相應，故言少分。
- 與三無漏根少分相應者→彼三根，九法為性，三受俱生。今樂、喜、捨，唯與自根俱生者相應，故言少分。

●苦根、憂根，六根少分相應。謂：意根、信等五根。

云何與彼少分相應？謂：彼六根，五受俱生。今苦、憂根，唯與自根俱生者相應，故言少分。

●信根，四根，九根少分相應。

- 四根者→謂：精進、念、定、慧。
 - 九根少分相應者→謂：意、五受、三無漏根。
 - 與意、五受少分相應者→彼六根，通染、不染。今信根，唯與不染善者相應，故言少分。
 - 與三無漏根少分相應者→彼三根，九法為性。今除信自體與餘相應，故言少分。
- 如信根，精進、念、定、慧根亦爾。

●未知當知根，與未知當知根，九根少分相應。

- 與未知當知根相應者→此根九法為性，一一除自與餘相應，皆名此根，此根相應。
- 九根少分相應者→謂：意、樂、喜、捨、信等五根。

云何與彼少分相應？謂：彼九根，通有漏、無漏，今唯與彼無漏相應；於無漏中，通見道、修道、無學道，今唯與彼見道相應，故言少分。
如未知當知根，已知根、具知根亦爾。唯位有別，餘皆同故。

信力…乃至慧力，念等覺支…乃至捨等覺支，正見…乃至正定，法智…乃至道智，空、無願、無相，幾根相應？

答：●信力，四根，九根少分相應。

- 四根者→謂：精進、念、定、慧
- 九根少分相應者→謂：意、五受、三無漏根，義如前說。
如信力，餘四力亦爾。謂：精進、念、定、慧。

●念等覺支，十一根少分相應。謂：意、樂、喜、捨、信等四，三無漏根。

- 與意、三受、信等四少分相應者→彼八根，通有漏、無漏，今唯與彼無漏相應，故言少分。
- 與三無漏根少分相應者→彼三根，九法為性。今除念自性與餘相應，故言少分。

如念等覺支，擇法、精進、定等覺支亦爾。

●喜等覺支，九根少分相應。謂：意、信等五、三無漏根。

- 與意、信等五少分相應者→彼六根，通有漏、無漏。今唯與彼無漏相應，於無漏中通依九地。謂：未至、靜慮中間、四靜慮、下三無色，今唯與彼依初、二靜慮者相應，故言少分。
- 與三無漏根少分相應者→彼三根通樂、喜、捨，及彼俱生。今唯與喜根俱生者相應，故言少分。

●安、捨等覺支，三根，九根少分相應。

- 三根者→謂：三無漏根。
 - 九根少分相應者→謂：意、樂、喜、捨、信等五根。
- 云何與彼少分相應？謂：彼九根通有漏、無漏。今唯與彼無漏相應，故言少分。

●正見，十一根少分相應。謂：意、樂、喜、捨、信等四、三無漏根，義如念等覺支說。

如正見，正思惟、正勤、正定亦爾。

然！正思惟少有差別。謂：意、喜、捨、信等五、三無漏根。是謂：十一。此十一根通依諸地。今唯與依未至、初靜慮者相應，故言少分。
餘，非根相應。謂：正語、業、命，非根相應，非相應法故。

●法智，十一根少分相應，如正見說。

如法智，類智、苦、集、滅、道智亦爾。

●他心智，十根少分相應。謂：意、樂、喜、捨、信等四、已知、具知

根，義如攝中說。

●世俗智，二根，八根少分相應。

- 二根者→謂：苦、憂根。
- 八根少分相應者→謂：意、樂、喜、捨、信等四根。
云何與彼少分相應？謂：彼八根通有漏、無漏。今唯與彼有漏相應，故言少分。

●空、無願、無相，十一根少分相應，如念等覺支說。